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庭睿（已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庭睿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身分不詳之人轉帳，並提領轉入帳戶內之款項，可能與詐欺取財之犯罪密切相關，且可經由上開過程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耀輝」之人（下稱「陳耀輝」）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郵局帳戶）提供與「耀輝」，作為掩飾、隱匿第一層、第二層人頭帳戶收受詐欺贓款之用的第三層洗錢帳戶，同時負責提領帳戶內詐欺贓款，擔任車手之工作，再由「陳耀輝」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8日起，經由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黃意均聯繫，冒充親友借款，致黃意均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9日14時33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78萬元至鍾美芳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鍾美芳國泰帳戶），由鍾美芳於111年3月9日15時38分許，轉匯66萬元（均黃意均所匯款項）至許靜婷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許靜婷彰銀帳戶），再由許靜婷於111年3月10日0時16分
02 至0時20分間，自前揭彰銀帳戶提領15萬元（均鍾美芳轉匯
03 款項），又於111年3月10日0時24分，自前揭彰銀帳戶轉匯6
04 萬9,900元至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許靜婷一銀帳戶），而於111年3月10日0時26分至0時
06 28分間，自前揭一銀帳戶提領7萬元（含鍾美芳轉匯款項）
07 後，許靜婷即於111年3月10日8時40分，以無摺存款方式，
08 將前揭提領之22萬元全數存入本件郵局帳戶，被告再依「陳
09 耀輝」指示，於111年3月10日9時23分，在新北市三重中山
10 路郵局，自本件郵局帳戶臨櫃提領18萬5,000元，及於111年
11 3月10日9時29分，自ATM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5,000元後，將
12 前揭提領得手之22萬元，交付與「陳耀輝」，而使黃意均受
13 騙匯出之款項去向遭隱匿而難追查，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
1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
15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16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7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19 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20 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余玫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